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許日堂
被　　告　璁赫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美珠
被　　告　王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璁赫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璁赫公司）、王美珠、王進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璁赫公司邀同被告王美珠、王進德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保證就被告璁赫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務債務之責，而於民國101 年7 月5 日起，由被告璁赫公司向原告陸續借得如附表所示之5 筆借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0,000元，並分別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限、利息、違約金。於106 年11月9 日起，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陸續到期，惟被告璁赫公司自106 年10月5 日起，即未依約攤還本金、利息，原告乃發函向被告璁赫公司要求清償，卻未獲付款，於106 年11月28日，經原告以被告璁赫公司之存款進行抵

銷後，被告瑁赫公司尚積欠原告890 萬5,229 元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」、第6 條第1 款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」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又被告王美珠、王進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
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貸款傳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被告瑁赫公司之存摺影本、債權計算書、各行庫放款利率：一銀基準利率、各行庫放款利率：本行定存、定儲存機動利率列印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27頁、第39頁至第62頁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崇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限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年利率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60萬元	期間自101 年7 月5 日起至116年7月5日	232萬3,929元	2.25%	106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6 年11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4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
						107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
2	100萬元	期間自106 年5 月9日起至106 年11月9日	93萬5,044元	3.46%	106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6 年11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8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
						107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
3	109 萬5,000 元	期間自105 年11月9 日起至110 年11月9日	85萬2,334元	4.33%	106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6 年11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8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
						107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
4	300萬元	期間自106 年5 月9日起至106 年11月9日	280萬5,132元	3.46%	106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6 年11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8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
						107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
5	255 萬5,000 元	期間自105 年11月9 日起至110 年11月9日	198 萬8,790元	4.33%	106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6 年11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8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
						107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